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

案號：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

上訴人即被告：林友強

選任辯護人：陳佳俊律師

為聲請調查證據事：

一、 聲請調查本件被害人之「薪資明細表」。

待證事實：證明本件被告並無殺人動機及殺人犯意。由薪資明細內容可知被害人每月收入約 2 萬餘元，且尚有向公司預支薪資，是被害人應無資力購買房屋，而登記在被害人名下之房屋，係被告辛苦工作所得所購買，故被告於事發當日才會要求與被害人協商離婚、監護權、房產等問題。亦即被告當日目的係在要求與被害人協商，既然是協商被告即無殺人之動機，否則如何協商離婚、監護權、房產等問題。

二、 綜上，爰依法聲請調查上開「薪資明細表」證據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被告：林友強

選任辯護人：陳佳俊律師

台灣航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(秘)

2017 年 05 月 薪 資 明 細 表

部門 運控帶事業部組立三課A股　編號 40586　姓名 王美惠　出勤日數 30　扶養人數 2

基本薪資		其他加項		應扣項目		加勤/缺勤明細	
交通津貼	1,000	加班費	6,496	勞保費	700	平日次數	10
全勤津貼	1,000			健保費	1,407	未稅前兩	20
基本給	13,000			預支薪金	3,500	未稅後兩	10
能力給	6,128			福利金	124		
伙食津貼	1,500					休息日次數	2
						休息日前兩	4
				公司提撥	1,998	休息日後六	12
							4/32

平均時薪 94.28

[illegible]：29,124　應扣金額：5,731　實發薪津：23,393　一般 [illegible]

1.請收到此[illegible]表後與銀行存摺核對，若有疑問請於一週內至人事課查詢。

2.薪資[illegible]，敬請[illegible]簽者退回，俾工資於[illegible]

Technology to Inspire Innovation